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二零一一年度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瀋陽市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
5. 審議並通過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議案。

##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的20%：

「動議：

- (a) 在遵守下述第(c)及(d)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d) 在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ii)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f)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h)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瀋陽公用發

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營業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金茂國際公寓1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營業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金茂國際公寓14樓)。回條可親身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根據上文附註5出席大會的權利。
7. 週年股東大會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須自付交通及住宿費。

在本通告發出日，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